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OP MART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业绩公布**

年度业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变动 (%)
收益	2,513,471	1,683,434	49.3%
毛利	1,594,108	1,090,334	46.2%
经营溢利	718,783	598,794	20.0%
除所得税前溢利	707,403	598,375	18.2%
年内溢利	523,312	451,118	16.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523,505	451,118	16.0%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	590,506	469,123	25.9%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44	0.39	12.8%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经审核综合业绩。本年度业绩公布的内容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项下有关年度业绩初步公布的适用披露规定，并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该等年度业绩亦已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阅及确认。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人民币**」)列示。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3	2,513,471	1,683,434
销售成本	4	<u>(919,363)</u>	<u>(593,100)</u>
毛利		<u>1,594,108</u>	<u>1,090,334</u>
经销及销售开支	4	(630,069)	(363,819)
一般及行政开支	4	(279,967)	(142,468)
金融资产减值拨回/(拨备)		398	(3,086)
其他收入	5	45,420	17,013
其他(亏损)/收益 - 净额		<u>(11,107)</u>	<u>820</u>
经营溢利		<u>718,783</u>	<u>598,794</u>
财务收入	6	1,953	424
财务开支	6	<u>(10,946)</u>	<u>(5,813)</u>
财务开支 - 净额	6	<u>(8,993)</u>	<u>(5,389)</u>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平值变动		(6,260)	-
分占使用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溢利		<u>3,873</u>	<u>4,970</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707,403</u>	<u>598,375</u>
所得税开支	7	<u>(184,091)</u>	<u>(147,257)</u>
年内溢利		<u>523,312</u>	<u>451,118</u>
以下应占年内溢利:			
- 本公司拥有人		523,505	451,118
- 非控股权益		<u>(193)</u>	<u>-</u>
		<u>523,312</u>	<u>451,1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货币换算差额	<u>(25,726)</u>	<u>903</u>
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货币换算差额	<u>(13,050)</u>	<u>-</u>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除税后	<u>(38,776)</u>	<u>903</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484,536</u>	<u>452,021</u>
以下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本公司拥有人	<u>484,604</u>	<u>452,021</u>
- 非控股权益	<u>(68)</u>	<u>-</u>
	<u>484,536</u>	<u>452,021</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以每股人民币元表示)	9	0.44
- 摊薄(以每股人民币元表示)	9	0.39
	<u>9</u>	<u>0.39</u>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38,325	103,559
无形资产		92,731	18,620
使用权资产		287,799	178,938
使用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50,380	22,101
一间接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联营公司		16,900	—
预付款项		6,177	1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7	16,219
		<u>715,399</u>	<u>349,880</u>
总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贸易应收款项	10	78,334	45,636
其他应收款项		90,781	59,696
存货		225,369	96,302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177,918	140,35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
受限制现金		3,2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80,235	324,614
		<u>6,255,900</u>	<u>716,601</u>
总流动资产			
总资产			
		<u><u>6,971,299</u></u>	<u><u>1,066,481</u></u>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923	82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16)	—	
其他储备	5,189,115	169,631	
保留盈利	939,352	423,06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6,129,374	592,781	
非控股权益	1,628	—	
总权益	6,131,002	592,781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授权费	27,934	1,318	
租赁负债	147,050	90,812	
总非流动负债	174,984	92,130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	11	115,804	49,406
应付授权费		58,880	15,177
其他应付款项		202,297	122,050
合约负债		83,941	35,167
租赁负债		144,724	92,586
即期所得税负债		59,667	67,184
总流动负债		665,313	381,570
总负债		840,297	473,700
总权益及负债		6,971,299	1,066,48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若干海外国家及地区从事潮流玩具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及销售。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GWF Holding Limited(前称为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由王宁先生及其配偶杨涛女士控制。

于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38.5港元的价格提呈发售135,715,200股新普通股。此外,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布所披露,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就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及配发20,357,200股普通股。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项总额约为6,008,787,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5,070,481,000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在本公司股份溢价账因根据全球发售发行新股而录得进账的情况下,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透过将112,128美元拨作资本而按面值向于2020年12月11日前一个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人士按彼等各自当时的现有持股比例配发及发行合共1,121,278,635股入账列为缴足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资本化发行**」)。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

本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刊发。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本附注提供编制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清单。除另有所指外，该等政策于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贯彻应用。财务报表乃为本集团（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组成）所编制。

2.1 编制基准

(i) 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

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所编制。

(ii) 历史成本法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并根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重估（按公平值列账）作出修订。

(iii) 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首次应用下列准则及修订：

- 重大之定义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 业务之定义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 利率基准改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 经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本集团亦选择提早采纳以下修订：

- 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优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除下文附注2.2所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外，上述修订并无对过往期间已确认金额造成任何影响，且预期将不会严重影响当前或未来期间。

(iv) 尚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准则、修订及经修订概念框架

下列新订会计准则及诠释已经颁布，但并不对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间强制生效，且并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新订准则、诠释及修订	生效日期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2023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2022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 亏损合约 - 履行合约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 引用概念框架的更新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周期的年度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	2022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 出售或注入资产	待定

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及修订造成的影响。根据本集团作出之初步评估，于该等准则及修订生效后，预期概无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2 会计政策的变动

本集团已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提早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 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优惠。该修订提供一项可选择的实际权宜方法，容许承租人选择不评估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优惠是否属租赁修订。采纳这选项的承租人可按租金优惠并非租赁修订的相同方式入账合资格租金优惠。实际权宜方法仅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直接导致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租金优惠：

- 租赁付款变动导致租赁的经修订代价与紧接变动前的租赁代价大致相同或较其为低；
- 租赁付款减少仅会影响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并无实质性变化。

本集团就所有合资格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优惠采用实际权宜方法。合共约人民币7,229,000元的租金优惠已入账为负可变租赁付款，并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确认为分销及销售开支以及一般及行政开支，而租赁负债亦已作出相应调整。对2020年1月1日的权益年初结余并无影响。

3 收益及分部资料

管理层根据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的用于制定战略决策的报告来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收益、开支、资产、负债及资本支出主要归因于向外部客户销售潮流玩具，其被视为一个分部。本集团的主要市场是中国，其向海外客户的销售贡献不到总收益的10%。因此，并未呈列地域资料。

按业务线划分的收益明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客户合约收益		
零售店销售收益	1,002,054	739,690
线上销售收益	951,875	539,201
机器人商店销售收益	328,679	248,554
批发收益	207,386	110,467
展会收益	23,477	45,522
总计	2,513,471	1,683,4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于某个时间点	2,505,509	1,671,554
于一段时间(i)	7,962	11,880
总计	2,513,471	1,683,4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按总额基准确认收益	2,511,843	1,669,838
按净额基准确认收益(ii)	1,628	13,596
总计	2,513,471	1,683,434

(i) 所有原始合约的期限均为一年或以下，或者根据所发生的时间计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允许的情况下，分配至该等未达成合约的交易价未予披露。

(ii) 当本集团在交易中担任代理及并不承担存货风险或拥有产品定价的自主权时，第三方品牌产品于本集团的零售店及本集团所举办的展会上的委托销售所产生的若干收益按净额基准确认。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由单一客户的交易产生的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10%或以上。

4 按性质划分的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计入销售成本的存货成本	748,452	488,035
雇员福利开支	242,963	155,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940	70,324
运输及物流开支	110,061	39,325
广告及营销开支	92,171	53,832
电商平台服务费	81,262	28,84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6,682	29,580
设计及授权费	62,721	48,406
上市开支	44,024	16,538
未计入租赁负债的与短期租赁及可变租赁有关的开支	43,620	55,208
无形资产摊销	36,221	8,799
税金及附加费	20,634	16,400
展会成本	18,408	16,720
重新指定普通股为优先股有关开支	16,910	—
支付予机器人商店合作伙伴的佣金	13,179	19,116
使用年期为一年内的模具成本	7,460	4,565
核数师酬金	3,150	—
- 审计服务	3,000	—
- 非审计服务	150	—
存货减值	2,095	1,710
其他	76,446	46,494
总计	1,829,399	1,099,387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贴(i)	26,412	4,417
授权费收入	18,695	12,103
其他	313	493
总计	45,420	17,013

- (i) 有关金额指政府补贴，与对当地经济增长作出贡献而自当地政府收到的收入有关。该等补贴于收到后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确认。概无与该等补贴有关的未达成条件或或然事件。

6 财务开支 – 净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收入		
– 利息收入	(1,953)	(424)
财务开支		
– 租赁负债利息开支	<u>10,946</u>	<u>5,813</u>
财务开支 – 净额	<u>8,993</u>	<u>5,389</u>

7 所得税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所得税	190,959	155,710
– 香港利得税	4,104	3,091
–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86,855	152,619
递延所得税	<u>(6,868)</u>	<u>(8,453)</u>
所得税开支	<u>184,091</u>	<u>147,257</u>

(a) 开曼群岛及英属维京群岛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现行法律，本公司无须缴纳开曼群岛所得税。根据英属维京群岛（「英属维京群岛」）现行法律，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或注册的集团实体获豁免缴纳英属维京群岛所得税。

(b) 香港利得税

根据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制度，合资格集团实体的首2百万港元溢利将按8.25%的税率征税，而2百万港元以上的溢利将按16.5%的税率征税。不符合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制度的集团实体的溢利将继续按统一税率16.5%征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就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计提香港利得税拨备（2019年：16.5%）。

(c)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就中国内地业务的所得税拨备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的税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计算, 并基于中国的现行法例、诠释及惯例而定。

集团实体已获中国内地税务机关授予小规模纳税实体的若干税收优惠, 据此在各自司法权区经营的附属公司有权享受税收优惠。

(d) 中国内地预扣税 (「预扣税」)

根据适用的中国内地税收法规, 在中国内地成立的公司就于2008年1月1日之后产生的溢利向外国投资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须缴纳10%的预扣税。倘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外国投资者满足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订立的双边税务条约安排项下的条件及规定, 则相关的预扣税税率将为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总额为人民币935,668,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4,149,000元)。董事认为, 该等附属公司不大可能于可预见的将来分配该等盈利, 并且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该等附属公司分配盈利的的时间。因此, 尽管存在该等保留盈利的应课税暂时性差额, 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任何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14.94分(2019年: 零)	<u>209,402</u>	<u>—</u>

根据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的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从本公司股份溢价中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币14.94分，合共人民币209,402,000元。拟派末期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于2021年6月1日举行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拟派股息并未于综合财务业绩中反映为应付股息，而将反映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拨入可分派储备。

9 每股盈利

于附注1所披露在2020年12月11日进行的资本化发行完成后，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追溯调整。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拥有人应占溢利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减就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差而计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千元)	523,505	451,118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减就受限制 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差(千股)	<u>1,194,709</u>	<u>1,154,563</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币元表示)	<u>0.44</u>	<u>0.39</u>

(b) 每股摊薄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经就可赎回及可转换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调整后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并以假设所有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获兑换后调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千元)	523,505	451,118
就可赎回及可转换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人民币千元)	6,260	—
用于厘定每股摊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币千元)	529,765	451,118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减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之差(千股)	1,194,709	1,154,563
就假设转换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调整(千股)	16,514	—
每股摊薄盈利股份加权平均数(千股)	1,211,223	1,154,563
每股摊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币元表示)	0.44	0.39

10 贸易应收款项

	于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a)		
— 第三方	61,311	43,817
— 关联方	19,288	4,752
小计	80,599	48,569
减：减值拨备(b)	(2,265)	(2,933)
贸易应收款项总额	78,334	45,636

(a) 就来自零售店销售、机器人商店销售及线上销售的贸易应收款项而言，该等款项通常以现金、信用卡／借记卡或通过线上支付平台结算。就批发交易而言，贸易应收款项于销售合约协定的信贷期内结算。大部分该等批发商的信贷期为30至90天。拥有良好历史及长期关系的若干客户获授最多180天的延长优惠信贷期。

按发票日期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67,736	42,224
3个月至6个月	11,477	3,711
6个月以上	1,386	2,634
总计	80,599	48,569

(b)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933	210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668)	2,723
于12月31日	2,265	2,933

11 贸易应付款项

供应商授予的商品应付款项的信贷期通常为即期至180天。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于发票日期的商品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31,355	23,605
30至90天	44,736	11,652
90至180天	20,604	5,028
180天以上	19,109	9,121
	<u>115,804</u>	<u>49,406</u>

12 或有事件

于2020年8月28日，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接获一份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传票，内容有关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金鹰国际」）（作为股东）代表南京金鹰泡泡玛特有限公司（「南京金鹰泡泡玛特」）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玛特提起的申索，指称（其中包括）北京泡泡玛特违反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由金鹰国际、王宁先生及北京泡泡玛特其他当时股东订立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申索，金鹰国际要求(i)北京泡泡玛特应停止于若干专属地区经营申索店舖；及(ii)北京泡泡玛特应向南京金鹰泡泡玛特返还为数约人民币117.2百万元的款项，即北京泡泡玛特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于专属地区经营申索店舖获得的所指称毛利。

概无就该项申索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任何拨备，原因是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金鹰国际提出的申索并无依据，申索被判定金鹰国际胜诉的可能性极低，本集团来自申索的风险极小且申索将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计划在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于法庭进行有力抗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作为中国潮流玩具文化的开拓者及主要推广者，2020年，我们一共销售超过5,000万只潮流玩具。我们战略重点是进一步深耕潮流玩具业务，继续贯彻公司的长期既定策略和发展方向。年内，我们仍以艺术家发掘、IP运营、消费者触达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广为主要业务重点。

艺术家发掘和IP运营

IP运营和创作设计对于我们的产品至关重要，这也是推动泡泡玛特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我们不断丰富IP类型、输出风格多样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年内，我们头部IP收入占比更加均匀，并保持了强劲的增长，2020年8月上市的MOLLY的一天系列，截至2020年底单销售额破人民币1亿元。我们持续签约设计师并推出新IP的产品系列，例如SKULLPANDA，一经推出就受到了粉丝的热烈追捧，密林古堡系列首发售出276,000个，以及我们内部的设计师团队PDC (Pop Design Center)推出众多受欢迎的IP，例如小甜豆系列等，2020年PDC原创IP收入超人民币1亿元。我们不但致力于孵化艺术家IP，也会和全球顶级的知名IP进行合作，推出了哈利波特、火影忍者等产品系列。2020年我们首次尝试真人类的IP，推出了周同学的产品系列，获得了粉丝的热烈支持。

消费者触达

— 线下渠道

2020年我们于中国大陆新开业76家线下门店，从2019年末的114家增至2020年末的187家¹。于2020年9月5日，我们的首家海外门店在韩国首尔江南区国际贸易中心开业，受当地潮玩爱好者的追捧，同时也是一次成功的品牌出海，令泡泡玛特品牌被更多粉丝所熟知。2020年我们于中国大陆新开业526家机器人商店，从2019年末的825家增至2020年末的1,351家。

— 线上渠道

天猫双十一期间²我们总销售额³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在天猫大玩具行业排名第一，也是天猫玩具行业第一个进入双十一亿元俱乐部的品牌旗舰店。泡泡玛特抽盒机为我们在微信平台上自主研发设计的小程序，旨在于创造好玩、有趣的购物体验，于2020年实现了人民币4.66亿元的收入，较2019年增长了72.0%。

— 会员运营

通过渠道的持续扩张及IP的不断丰富，并通过全渠道会员运营，用户数字化规模快速扩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注册会员总数从2019年末的220万人增至740万人，新增注册会员520万人会员贡献销售额占比88.8%，同比增长9.9%。

¹ 2020年，因租约到期和其他商业原因，我们关闭了3家门店

² 2020年11月1日-11月11日

³ GMV

潮流玩具文化推广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原因,2020年我们仅举办了上海国际潮流玩具展,本次展馆总面积近20,000平米,吸引了500名设计师和超过300个潮流玩具品牌参展,参观人次再次超过十万。

通过举办产业论坛,泡泡玛特不断加强对潮流玩具行业的影响力。2020年11月7日,我们首次在国内举办潮流玩具产业论坛,在论坛上发布《潮流玩具行业发展趋势白皮书》,受到行业内外广泛关注。

为了更好地向粉丝传播潮流玩具文化,泡泡玛特在2020年11月推出了首期面向高阶会员的内刊《PLAYGROUND》,通过杂志这种更具仪式感、稀缺性的形式传递泡泡玛特的品牌文化和潮流文化趋势。

财务回顾

收入

本公司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1,683.4百万元上升到2020年的人民币2,513.5百万元,同比增长49.3%。

— 根据渠道划分的收入

我们的收入来自:1.零售店;2.机器人商店;3.线上渠道,包括天猫旗舰店、泡泡抽盒机及其他中国主流电商;及4.批发渠道及其他,包括经销商及批量采购的公司客户,以及潮流玩具展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零售店	1,002,054	62.0%	39.9%	739,690	65.6%	43.9%
线上渠道	951,875	66.4%	37.9%	539,201	68.9%	32.0%
机器人商店	328,679	72.3%	13.1%	248,554	70.7%	14.8%
批发及其他	230,863	44.7%	9.1%	155,989	36.7%	9.3%
— 中国大陆	156,691	42.8%	6.1%	129,099	32.9%	7.7%
— 中国大陆外	74,172	48.8%	3.0%	26,890	55.1%	1.6%
合计	<u>2,513,471</u>	<u>63.4%</u>	<u>100.0%</u>	<u>1,683,434</u>	<u>64.8%</u>	<u>100.0%</u>

零售店销售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739.7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002.1百万元，增长了35.5%，主要由于我们在2020年增加了76间零售店；线上销售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539.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951.9百万元，增长了76.5%，主要由于天猫平台和抽盒机销售的增加以及新增了京东等线上渠道；机器人商店销售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248.6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328.7百万元，增长了32.2%，主要由于我们在2020年增加了526台机器人商店；批发及其他收入从2019年的156.0百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230.9百万元，增长了48.0%，其中(1)中国大陆的批发及其他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129.1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56.7百万元，主要由于经销商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商贸有限公司收入的增长，占全部中国大陆经销商的比例在62.5%；(2)中国大陆以外的批发及其他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26.9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74.2百万元，主要由于海外市场的扩张。

— 根据IP划分的收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自主产品	2,136,196	85.0%	1,384,209	82.1%
自有IP	979,940	39.0%	627,027	37.2%
– Molly	356,918	14.2%	456,018	27.1%
– Dimoo	315,248	12.5%	100,085	5.9%
– BOBO & COCO	67,415	2.7%	25,454	1.5%
– SKULLPANDA	39,065	1.6%		
– 其他自有IP	201,294	8.0%	45,470	2.7%
独家IP	711,904	28.3%	597,362	35.4%
– PUCKY	300,009	11.9%	315,318	18.7%
– The Monsters	204,828	8.1%	107,846	6.4%
– SATYR RORY	33,684	1.4%	63,086	3.7%
– 其他独家IP	173,383	6.9%	111,112	6.6%
非独家IP	444,352	17.7%	159,820	9.5%
外采及代销	368,400	14.6%	279,986	16.6%
其他	8,875	0.4%	19,239	1.3%
合计	<u>2,513,471</u>	<u>100.0%</u>	<u>1,683,434</u>	<u>100.0%</u>

泡泡玛特的自主产品是我们的主要商品类型，自主产品收入于2020年总收入的比例为85.0%，自主产品从2019年的人民币1,384.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2,136.2百万元，增长了54.3%。自有IP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627.0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979.9百万元，增长了56.3%，主要由于Dimoo的销售增长以及新增的IP SKULLPANDA的销售收入贡献；独家IP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597.4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711.9百万元，增长了19.2%，主要由于The Monsters收入的增加以及IP数量的增加；非独家IP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159.8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444.4百万元，增长了178.1%，主要由于新系列产品的发售以及IP数量的增加。

一 根据地理区域划分的店舖、机器人商店营业收入

零售店按城市等级划分

城市等级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	
	零售店数量	零售店收入 (人民币千元)	零售店数量	零售店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一线城市 ⁴	81	499,210	54	444,619
新一线城市 ⁵	56	289,139	36	205,976
二线及其他城市 ⁶	50	213,705	24	89,095
合计	187	1,002,054	114	739,690

机器人商店按城市等级划分

城市等级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	
	机器人商店数量	机器人商店收入 (人民币千元)	机器人商店数量	机器人商店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一线城市 ⁴	447	119,667	304	120,496
新一线城市 ⁵	453	107,149	292	78,445
二线及其他城市 ⁶	451	101,863	229	49,613
合计	1,351	328,679	825	248,554

线上收入明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		增幅
	收入 (人民币千元)	收入占比	收入 (人民币千元)	收入占比	
泡泡玛特抽盒机收入	466,364	49.0%	271,214	50.3%	72.0%
天猫旗舰店收入	406,110	42.7%	251,499	46.6%	61.5%
京东旗舰店收入	36,173	3.8%	-	0.0%	100%
其他电商平台收入	43,228	4.5%	16,488	3.1%	162.2%
合计	951,875	100.0%	539,201	100.0%	76.5%

⁴ 指中国大陆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

⁵ 指中国大陆新一线城市，包括成都、重庆、杭州、武汉、西安、郑州、青岛、长沙、天津、苏州、南京、东莞、沈阳、合肥和佛山

⁶ 指中国大陆除去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以外的城市

泡泡玛特线上收入包括天猫旗舰店、泡泡玛特抽盒机、京东旗舰店以及其他线上渠道，线上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539.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951.9百万元，增长了76.5%；其中泡泡玛特抽盒机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271.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466.4百万元，增长了72.0%，天猫旗舰店收入从2019年的人民币251.5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406.1百万元，增长了61.5%，该增长主要源于品牌影响力增强，以及会员人数增加。京东旗舰店是2020年新增加渠道。

盈利能力

— 销售成本

我们的销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币593.1百万元上升到2020年的人民币919.4百万元，增长了55.0%，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张，与我们收入增长一致。增加主要由于(1)商品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币488.0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748.5百万元，其主要原因为销售增加；及(2)设计及授权费由2019年的人民币48.4百万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币62.7百万元，主要因为我们自主产品收入增加以及收入占比不断增加。

— 毛利

我们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币1,090.3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594.1百万元，增长了46.2%，主要由于我们的收入增加。我们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4.8%下降至2020年的63.4%，主要由于我们泡泡玛特自主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我们泡泡玛特自主产品产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币986.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467.9百万元，增长了48.8%，主要由于泡泡玛特品牌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泡泡玛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从2019年的71.2%下降到2020年的68.7%，主要由于我们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产品工艺愈加复杂，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我们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币103.8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人民币135.7百万元，增长了30.7%，主要由于我们的业务扩张使得第三方产品产生的收入增加。第三方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从2019年的37.1%下降到2020年的36.8%。

— 经销及销售开支

我们的经销及销售开支由2019年的人民币363.8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630.1百万元，增长了73.2%，主要由于(1)雇员福利开支由2019年的人民币79.3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12.8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的销售员工人数由2019年的837名员工增加到2020年的1,537名员工，主要用以支持我们扩张零售店及机器人商店网络；(2)使用权资产折旧由2019年的人民币56.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21.1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的零售店数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4间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7间，以支持我们的业务扩张及满足对我们产品的需求增加；及(3)运输及物流开支由2019年的人民币32.9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05.6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线上渠道销售的扩张以及我们为了顾客更好的消费体验选择了更快捷的物流公司。

- 一般及行政开支

我们的一般及行政开支由2019年的人民币142.5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280.0百万元，增长了96.5%，主要由于(1)雇员福利开支由2019年的人民币76.2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130.2百万元，因为我们的行政员工及设计开发人员人数由2019年的415名员工增加到2020年的793名员工，主要用以支出我们的产品开发以及业务扩张，及薪资水平提升以吸引人才；及(2)我们于2020年就首次公开发售产生上市开支人民币44.0百万元。

-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我们的金融资产减值亏损净额由2019年的人民币3.1百万元降低到2020年的人民币负0.4百万元，主要原因为我们加强了对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管理。

- 其他收入

我们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币17.0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45.4百万元，增长了167.1%，主要由于(1)政府补贴增加了人民币22.0百万元；及(2)来自与德芙、欧莱雅等品牌合作项目的IP授权费收入增加人民币6.6百万元。

- 其他(亏损)/收益净额

我们于2019年录得其他收益净额人民币0.8百万元，而于2020年录得其他亏损净额人民币11.1百万元，主要原因为对武汉慈善总会的新冠状病毒专项基金捐款人民币10.0百万元，助力墨县脱贫攻坚工作捐款人民币1.0百万元。

- 经营溢利

由于上文所述，我们的经营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币598.8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718.8百万元，增长了20.0%。

- 分占使用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溢利/亏损

南京金鹰泡泡玛特有限公司(「南京金鹰泡泡玛特」)的业绩维持相对稳定，我们分占使用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币5.0百万元减少到2020年的人民币3.9百万元，减少了22.0%。

- 财务开支净额

我们的财务开支净额由2019年的人民币5.4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9.0百万元，增长了66.7%，主要由于我们的零售店数量增加相关的租赁负债增加。

- 所得税开支

我们的所得税开支由2019年的人民币147.3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人民币184.1百万元，因为我们的除所得税前溢利增加。我们的实际税率由2019年的24.6%上升到2020年的26.0%，主要由于若干附属公司于2020年录得亏损，进而导致实际税率提高。

- 年内溢利

由于上文所述，我们的年内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币451.1百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币523.3百万元，增长了16.0%。

- 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视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指标，其定义为除上市费用、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报酬、重新指定普通股为优先股的有关开支、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平值变动后纯利，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率的定义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除以收益。我们认为，这些信息对于投资者在不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业绩或现金流的情况下比较本集团的业绩是有用的，并允许投资者考虑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业绩时使用的指标。投资者不应认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指标替代或优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业绩。此外，可能不是所有公司会以相同的方式计算该项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指标，因此未必可与其他公司采用的相若计量比较。

下表列出了各年度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指标对账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523,312	451,118
调整项目：		
上市费用	44,024	16,538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报酬		1,467
重新指定普通股为优先股的有关开支	16,910	-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平值变动	6,260	-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	<u>590,506</u>	<u>469,123</u>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率	<u>23.5%</u>	<u>27.9%</u>

我们的管理层认为，上市费用、重新指定普通股为优先股的有关开支及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平值变动属于与上市及首次公开发售前程序有关的一次性性质且将不会于上市后再产生。此外，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重新指定普通股为优先股有关开支及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平值变动属于非现金项目且并无直接反映我们的业务营运。因此，通过撇除该等项目对计算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调整纯利影响的举措，可更好地反映我们的相关经营表现，并更加便于比较逐年的经营表现。

流动资产、财务资源及资本开支

- 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我们的流动资产净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35.0百万元大幅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590.6百万元。增加主要由于(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5,355.6百万元，主要由于首次公开发售募集的资金所致；(2)存货增加人民币129.1百万元，主要因为业务扩张，我们增加了产品的库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及(3)部分被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50.0百万元所抵销，主要由于处置我们的金融工具投资所致。

- 贸易应收款项

贸易应收款项指日常业务过程中我们应收客户的未结算款项。大部分的贸易应收款项与支付平台上的账单如支付宝或微信支付有关。这些支付平台上的应收款项通常会在短期内收回。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5.6百万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8.3百万元，该等增加主要由于第三方(包括购物中心、批发客户及电商平台)付款增加，反映我们相对时间的贸易应收款项。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从2019年的6天增加到2020年的9天。

-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指向购物中心支付的有关我们零售店及机器人商店的押金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9.7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90.8百万元，主要原因为押金的增加，与我们零售店及机器人商店网络的扩张一致。

- 存货

我们的存货包括制成品。我们的存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96.3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5.4百万元。增加主要由于我们增加了我们的产品库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存货周转天数从2019年的46天增加到2020年的78天，主要由于业务的扩张，IP数量及新品的增加，使得我们对货品的需求增加，导致我们储备的货品量也相应的增加。

-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存货款项、预付设计费款项、预付物业、厂房及设备款项、预付短期租赁款项、可扣减增值进项税及其他。我们的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40.4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77.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1)产品数量增加导致预付设计费款项增加人民币35.7百万元；及(2)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减少了人民币9.3百万元。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银行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24.6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680.2百万元，主要因为首次公开发售募集的资金（「**所得款项净额**」）以及我们的业务增长。

- 贸易应付款项

贸易应付款项主要指我们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贸易应付款项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9.4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15.8百万元，主要因为我们的业务增长，导致采购量增加，进而令应付供应商款项的余额有所增加。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周转天数由2019年的29天增加到2020年的40天，主要由于随著我们采购量在增加，供应商一般同意给予我们更长的信贷期。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我们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主要包括(1)工资、薪金及其他雇员福利、(2)应计开支、(3)应付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款项、(4)应付其他税项、(5)应付上市开支款项，(6)应付短期及可变租金开支款项，(7)于展会代商户收取的款项，及(8)其他。我们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22.1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02.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1)扩大零售店导致应付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增加人民币24.4百万元；(2)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开支增加人民币22.2百万元；(3)业务增长致使其他应付税项增加人民币17.1百万元，(4)因线上渠道的扩张应付物流费、平台服务费增长致使应计开支增加人民币20.1百万元。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我们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包括(1)机器人商店、(2)模具、(3)设备及其他及(4)租赁装修。我们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3.6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38.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1)租赁装修增加人民币65.5百万元，原因是我们的零售店网络扩张，(2)模具增加人民币51.2百万元，原因是我们产品组合扩大及(3)机器人商店增加人民币14.0百万元，原因是我们的机器人商店网络扩张。

- 无形资产

我们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1)授权IP、(2)知识产权（包括我们的自有IP）及(3)软件。我们的无形资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8.6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92.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20年获得新授权的IP。

–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包括与我们的零售店及机器人商店有关的相应租赁负债于开始日期或之前做出的租赁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的初步计量。使用权资产于开始日期起按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与短期的较短期间予以折旧。我们的使用权资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78.9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87.8百万元，原因是零售店及机器人商店网络的扩张。

– 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们并无任何银行借款。

资产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们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资产负债率

于2020年12月31日，我们的资产负债率为12.1%，而于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则为44.4%。资产负债率乃总负债除以总资产并乘以100%。

或有事件

我们目前并无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亦不知悉我们涉及任何待决或潜在重大法律诉讼。倘我们涉及有关重大法律诉讼，则我们会于产生亏损且有关亏损金额可合理估计时，按当时所得资料记录任何亏损或或有负债。

于2020年8月28日，我们收到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传票，内容有关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代表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起的申索。据中国法律顾问告知，金鹰国际提起的申索并无依据，申索判决金鹰国际胜诉的可能性极低，本公司面临的来自该申索的风险微乎其微，且该申索将不会对我们的营运及财务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概无就该申索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拨备。

外汇风险管理

我们主要于中国经营业务，交易主要以人民币结算。由于本集团并无以我们经营实体各自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重大金融资产或负债，故管理层认为业务并无任何重大外汇风险敞口。于历史记录期间，我们并无对冲任何外币波动。

资本开支

我们的资本开支包括(1)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款项及(2)购置无形资产的款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购置物业、厂房和设备	175,984	104,951
购置无形资产	47,608	12,551
合计	<u>223,592</u>	<u>117,502</u>

人力资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们共有2,330名员工，包括销售员工1,316名，行政及开发人员793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共发生员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资、津贴和福利）人民币243.0百万元。

重大投资的未来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们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为加强我们作为中国潮流玩具文化的开拓者及主要推广者地位，我们计划动用所得款项净额执行若干拓展项目。拓展项目的详情载于本公布「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

重大收购及出售

于报告期内，我们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报告期间后事项

于本公布日期，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后并无发生须进一步披露或调整的重大事项。

未来展望

IP是我们业务的核心，我们通过创意的产品、精致的设计和优质的服务使消费者收获快乐美好、潮流体验和艺术熏陶，同时，通过提升品牌价值，增加用户对泡泡玛特的品牌忠诚度，保持我们强势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我们将致力丰富IP类型，扩大IP库，推出更多头部系列产品，以及拓宽除盲盒以外的潮玩品类。

我们将致力扩展我们的渠道网络，从而触达更多的用户，不断精进我们的运营能力，提升用户的消费体验，加强会员拓展和会员营销，推动创新零售数字化运作，以更多样化的方式触达和维护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更好的服务。

我们将通过更丰富多样的途径持续推广潮流玩具文化，持续影响整个行业，为高阶会员提供更多权益，提高粉丝黏性，提升粉丝的文化认同和品牌认知。

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本公司股份于2020年12月11日（「上市日期」）通过全球发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经扣除专业费用、包销佣金及其他相关上市开支后，本公司自全球发售（包括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所收取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约为5,781.7百万港元。

诚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用途载列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 净额的分配	占总 所得款项 净额百分比	直至2020年	于2020年	动用未动用 所得款项净额 的拟定时间表
			12月31日 已动用的 所得款项 净额金额	12月31日 的未动用 所得款项 净额余额	
(i) 用于为我们的消费者触达渠道及 海外市场扩展计划拨付部分资金	1,734.5百万港元	30.0%	28.5	1,706.0	2024年 12月31日
(a) 用于开设新零售店	954.0百万港元	16.5%	24.2	929.8	或之前
(b) 用于开设新机器人商店	346.9百万港元	6.0%	3.2	343.6	
(c) 用于扩展业务至海外市场	433.7百万港元	7.5%	1.0	432.6	
(ii) 用于为潜在投资、收购本行业价 值链上下游公司及与该等公司建 立战略联盟拨资	1,561.1百万港元	27.0%	-	1,561.1	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iii) 用于投资技术举措，以增强我们 的营销及粉丝参与力度及提升业 务的数字化程度	867.2百万港元	15.0%	3.3	864.0	
(a) 用于人才招聘	173.5百万港元	3.0%	0.1	173.4	2023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b) 用于购买相关软件及硬件以 加强数字化，并建立用于数 字营销、客户服务、物流、 产品、供应链、仓储，会 员、交易以及门店管理及营 销的信息系统	346.9百万港元	6.0%	0.2	346.7	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c) 用于优化我们的线上营销工 作，主要包括战略性地在第 三方推广平台上投放广告、 图标、链接及信息推送	346.9百万港元	6.0%	3.0	343.9	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 净额的分配	占总 所得款项 净额百分比	直至2020年	于2020年	动用未动用 所得款项净额 的拟定时间表
			12月31日 已动用的 所得款项 净额金额	12月31日 的未动用 所得款项 净额余额	
(iv) 用于扩大我们的IP库	1,040.7百万港元	18.0%	0.7	1,040.0	
(a) 用于加强我们物色优秀艺术家的能力	260.3百万港元	4.5%	0.7	259.6	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b) 用于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金的方式招募有才华的设计师加入我们的内部设计团队，以增强我们的内部原创IP发掘实力	86.6百万港元	1.5%	0.1	86.5	2023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c) 用于收购受欢迎的IP以扩大我们的IP库	693.9百万港元	12.0%	-	693.9	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v) 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78.17百万港元	10.0%	149.0	429.2	2023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本集团将遵照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目的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

股息

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人民币14.94分。建议派付股息须由本公司股东（「**股东**」）在将于2021年6月1日举行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而股息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6月1日所报的人民币兑港元有效汇率以港元支付。待股东批准后，有关股息将于2021年7月30日向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将由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的身份，于此期间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过户表格连同相关股票必须不迟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本公司亦将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以厘定股东收取末期股息的权利,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过户表格连同相关股票必须不迟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以保障股东权益并提升企业价值及问责性。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本身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即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总裁」一段所述偏离守则条文第A.2.1条除外。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职责应有所区分,不应由同一人士履行。根据董事会现行架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职位由王宁先生担任。

董事会相信,这种架构将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限平衡,原因是:(i)董事会所作决定至少需要由大多数董事批准,而董事会九名董事当中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内部有足够的制衡作用;(ii)王宁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并承诺履行彼等作为董事的受信责任,当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并据此作出本集团决策;及(iii)权力及权限平衡乃以董事会运作加以保障,而董事会由经验丰富、高素质人士组成,彼等定期会面讨论影响本集团运作的事宜。此外,本集团的整体战略及其他主要业务、财务及营运政策乃经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层面全面商讨后共同作出。最后,由于王宁先生为我们的主要创办人,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可确保本集团的领导贯彻一致,令本集团实现更为有效及高效的整体战略规划。董事会将继续检讨本集团企业管治架构的有效性,以评估是否需要区分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职责。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本公司涉及董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各董事已确认于2020年12月11日(即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

购入、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于2020年12月11日(即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连同董事会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标准及惯例, 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

核数师之工作范畴

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附注的数字已获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同意, 与本集团年内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保证应聘服务准则》而进行之核证聘用, 因此并未就本公布作出核证。

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年度业绩及2020年年报

本年度业绩公布于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opmart.com)刊登, 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将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一切资料的2020年年报寄发予股东, 并分别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承董事会命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宁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于本公布日期, 执行董事为王宁先生、杨涛女士、刘冉女士及司徒先生, 非执行董事为屠铮先生及何愚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建君先生、吴联生先生及颜劲良先生。